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2492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印製發放「○○」食品廣告傳單，內容宣稱：「…… (○○) …… 捍衛女性私密健康衛生…… 但是一旦體內的酸鹼值遽變時（偏鹼）、免疫力下降或是服用抗生素時，使得體內環境變得不適合乳酸菌的生長，有害菌如念珠菌就會趁機而起，也就是常見的念珠菌陰道炎…… 因此，補充益生菌來改變細菌叢生態…… 發表於美國婦產科期刊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的文獻早已證實活性乳酸菌對於復發性陰道炎及女性隱私衛生與健康都具有極佳的幫助…… (○○) 高濃縮蔓越莓。調整體質。改變細菌叢生態。使小便順暢…… 蔓越莓是一種天然的抑菌植物果實…… 還可以防止已經產生抗藥性的病菌附著於尿道內襯，可有效降低或避免泌尿道感染風險，並減少抗生素的使用。泌尿道感染……」等語，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廣告所稱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原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10 日在○○藥局（原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段○○號○○樓）查獲，因訴願人登記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99 年 9 月 13 日北衛藥字第 099012964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0 月 22 日

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余○○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24921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

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3347 號函釋要旨：「產品宣傳單張如能達

到對大眾宣傳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故不論其是否註記『僅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僅供內部人員訓練用』，只要內容涉及違規，即屬違規廣告行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查獲資料係 2 年多前於○○藥局作為內部教育訓練及醫藥專業人士參考之用，並非作為廣告宣傳用途，資料下方亦有特別註明內部教育訓練及醫藥專業人士參考之用，且訴願人已要求惠理藥局及時收回，請原處分機關以輔導為原則，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印製發放之廣告傳單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傳單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余○○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查獲資料係 2 年多前於○○藥局作為內部教育訓練及醫藥專業人士參考之用，並非作為廣告宣傳用途，資料下方亦有特別註明內部教育訓練及醫藥專業人士參考之用，且訴願人已要求○○藥局及時收回，請原處分機關以輔導為原則，撤銷原處分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次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3347 號函釋略以，產品宣傳單張如能達到對大眾宣傳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故不論其是否註記「僅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僅供內部人員訓練用」，只要內容涉及違規，即屬違規廣告行為。是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

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尚不得以廣告註記「僅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僅供內部人員訓練用」等文詞而主張免責。查依卷附原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記載，訴願人印製之系爭廣告傳單經該局於99年9月10日在惠理藥局查獲時，係置於諮詢櫃臺供消費者取閱，且其內容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依前掲規定及函釋意旨，自應受罰。至於訴願人已要求惠理藥局及時收回部分，係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且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者，並無先採取行政指導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始予以處分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 | 立 | 文 |
| 副主任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劉 | 宗 | 德 |
| 委員 | 陳 | 石 | 獅 |
| 委員 | 紀 | 聰 | 吉 |
| 委員 | 戴 | 東 | 麗 |
| 委員 | 柯 | 格 | 鐘 |
| 委員 | 葉 | 建 | 廷 |
| 委員 | 范 | 文 | 清 |
| 委員 | 施 | 文 | 真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 龍 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